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多元升等審查範圍及基準

106 年 8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升等審查基準**：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辦理升等送審作業。

(一)以「教學實務」升等審查

1. 申請升等需符合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各項要求。
2. 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積六學期，無任一授課科目教學計畫未於規定時間內上傳。
3. 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積六學期，無任一授課科目未依規定上下課與調補課。
4. 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積六學期，所授課程完整教材內容上傳學校指定網站(非學校網站不予採計)供同學瀏覽或下載。
5. 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積六學期，無違反行政倫理規範事項。
6. 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積六學期，都出席期初及期末教學研討會，若不克出席須事前請假，並上專簽核可，後可以參加校內外與教學相關研討會替代之，並自提研習證明佐證。
7. 申請升等當期往前推算累積六學期，教學評量(學生評鑑)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 75 分。
8. 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積六學期，所有授課科目之教學評量(學生評鑑)結果，每學期各學制之總平均高於或等於該學期同學制同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或全校教師之總平均。
9.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等同榮譽者。
10. 申請升等之前 3 年度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排名順序於全校教師前百分之 10 者。

11. 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兩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1)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

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錄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2)教學歷程檔案：

拍攝教學影帶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二)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審查

1. 申請升等亦須符合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2. 本項次所指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包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產學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等，經實施後能有效增進學校之實務教學、研發或創作能量，具有應用價值，對產業有具體貢獻。

(1)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至少 3 件，至多 5 件。

(2)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至少 4 件，至多 5 件。

(3)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 5 件。

(4)前一至三款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之計算方式如下：

- A. 各發明專利並撰寫為技術報告者，可列計 1 件，最多 2 件。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

該項發明專利須以本校名義送件申請方可列計。送審時須檢附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B. 技術移轉以技轉金額匯入本校帳戶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方可列計，最多可列計 1 件。該項技術移轉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若技術移轉成果達特定金額者（申請教授者達一百五十萬；申請副教授者達一百萬；申請助理教授者達五十萬）可多列計 1 件，並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C. 本人須以本校名義參賽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校務基本資料庫認定之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並以得獎日期為準，最多列計 1 件。
- D. 產學合作計畫須屬於技術研發或研究性質，且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方可列計。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實績之認定為總計畫經費達新臺幣 100 萬(含)以上，且校管理費達新臺幣 15 萬元(含)以上，最多列計為 1 件。須檢附合約、書面成果報告、產學合作結案報告等證明文件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E. 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 和 TSSCI(正式名單)或經同儕審定之國內、外學術期刊之學術論文。論文需與所申請之技術或實務研發主題相關，最多列計 1 件。
- F. 專書論文最多得計 1 件，但與發明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可列計。
- G. 學位論文不可列計 1 件。

二、升等審查範圍

(一)以「教學實務」升等審查範圍

定義範圍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內涵，以各教育階段別的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進行學

生學習成效之應用性研究。其主題內容可包括「撰寫教學專用書」，「創新課程設計」，「研發教材教具、教學策略與方法、班級經營策略、學習評量方式」，或「科技融入教學」等，經實施後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

升等途徑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送審類型	以 教學實務研究著作 做為專門著作送審	以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送審格式	<p>一、研究主題：教學實務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p> <p>二、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p> <p>三、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研究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p>	<p>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以及其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p> <p>二、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p> <p>三、研發成果、學習成效、創新及貢獻：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和校內外推廣之具體貢獻。</p>
代表成果	<p>代表成果(70%)(與教學相關之研究成果)，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p>	<p>代表成果(70%)(與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參考成果	<p>下列四項在「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和「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中皆可互相採用</p> <p>1.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p>	

-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其他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2.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提升教學品質計畫等；須為主持人、協同/共同/分項主持人或等同之人員)
- 教學實驗成果報告或教學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其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3.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相關專書。
-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學術研究論文。
-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學術研究論文。
-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4. 其他技術報告

- 專利成果。
- 技術移轉。
-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
-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 其他有利成果(如作品)。

	職級	審查標準
各職級審查標準	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副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
	助理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

		者。			
講	師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項目 配分 權重 及審 查基 準	1.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代 表 著 作 評 分 項 目 及 基 準				
	項目	研究主題 (教學實務研究 理念與研究背 景之探討與重 要性)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能檢驗 教材內容與分析方 法之適切性)	研究發現或教學應 用價值 (研究成果在教學 實務應用上具創新 性及可行性，問題 的獨特性與重要 性、改善策略之可 行性及研究結果推 廣應用效益等)	送審前一等 級至本次申 請等級間教 學實務研究 之整體成果
	教 授	15%	20%	25%	40%
	副 教 授	20%	25%	20%	35%
	助理教授	25%	25%	20%	30%
	講 師	30%	35%	15%	20%
	2.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代 表 成 果 評 分 項 目 及 基 準				
	項目	教學、課程或設 計理念 (符合教學、課 程或設計理 念，以及其創新 符合所依據之 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 巧 (符合研發理念與 學理基礎、學習對 象、教材內容與分 析方法之適切性、 創新性等)	研發成果、學習成 效、創新及貢獻 (教學研發成果之 創新性及可行性， 在教學實務應用上 及對提升學習成效 和校內外推廣之具 體貢獻)	送審前一等 級至本次申 請等級間教 學實務成果之 整體表現
教 授	10%	20%	35%	35%	

	副 教 授	15%	25%	30%	30%
	助 理 教 授	25%	25%	25%	25%
	講 師	30%	35%	15%	20%
其他 規定	<p>*申請資格須符合以教學實務升等送審教師基準。</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以二種以上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實務成果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事由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送審成果需以學校名義發表或執行之計畫。 <p>*名詞解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專用書：某一教育階段或年級所使用之教學專書。 課程設計：包含目的(目標)、內容(知識)、活動、媒體、資源、教學策略、評量工具等項目。 教材教具：應著重配合課程具有創新性的自製教具，能有效幫助學生學習，非模仿已有的較具成品製作，其編製應強調系統性、周全性、發展性。 教學策略與方法：運用於課堂，能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並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策略或方法。 班級經營策略：運用於課堂管理與學習環境經營，能有助於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策略。 學習評量：能持續性蒐集多方面的資料，用於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或工具，如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或檔案評量等，能做為課程設計以及教學方法改善的依據。 科技融入教學：將資訊科技融入課程、教材與教學中，能有助於提升教師與學生學習成效。 				

(二)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審查範圍

定義範圍

教師以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內容包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產學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等，經實施後能有效增進學校之實務教學、研發或創作能量，具有應用價值，對產業有具體貢獻。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附表一規定辦理。

		採計時點	項目及內容								
技術 報告 格式 及規 範	代表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後之 成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研發理念</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top;">係指以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主題內容包括「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產學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等，經實施後能有效增進學校之實務教學、研發或創作能量，具有應用價值，對產業有具體貢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學理基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主題內容</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top;">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方法技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成果貢獻</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td> </tr> </table>	1.研發理念	係指以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主題內容包括「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產學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等，經實施後能有效增進學校之實務教學、研發或創作能量，具有應用價值，對產業有具體貢獻。	2.學理基礎	3.主題內容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4.方法技巧	5.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1.研發理念	係指以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主題內容包括「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產學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等，經實施後能有效增進學校之實務教學、研發或創作能量，具有應用價值，對產業有具體貢獻。									
	2.學理基礎										
	3.主題內容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4.方法技巧										
5.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參考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後之 成果	可包含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成果（含已登出之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專書及專書論文、作品等等）									
參考資料	自取得前一等 級教師資格後 之成果	可包含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資料(含已登出之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專書及專書論文、作品等等)		
備註： 1.送審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2.報告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引用資料及文獻應註明出處。 3.以 2 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4.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5.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6.以”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部分為提供各送審人可選擇之項目。					
各職級審查標準	職級	審查標準			
	教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副教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具體之貢獻。			
	助理教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其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創新與研發之能力。			
	講師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其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及貢獻具有相當水準。			
項目配分權及審查標準	代表成果評分項目及基準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送審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教授	10%	10%	30%	50%

	副 教 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 師	15%	15%	50%	20%
其他 規定	*申請升等亦須符合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代表成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 說明： 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 (20-30%) 計算其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表成果評分項目及基準					送審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務研究之整體成果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教學實務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	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 (研究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				
教授	15%	20%	25%		40%		
副教授	20%	25%	20%		35%		
助理教授	25%	25%	20%		30%		
講師	30%	35%	1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標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4.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5. 上開各等級之**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教育、文化、社會等層面之影響。

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成果名稱					
審查意見：(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					
優點 (可複選)			缺點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問題具有獨特性與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與分析適切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具有創新性與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具推廣應用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在該專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在教育、文化、社會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究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上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在該專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在教育、文化、社會上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不具推廣應用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抄襲模仿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其他：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代表成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 說明： 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計算其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表成果評分項目及基準					送審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務成果之整體表現	總分	
項目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符合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以及其創新符合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	研發成果、學習成效、創新及貢獻 (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和校外推廣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20%	35%	35%			
副教授	15%	25%	30%	30%			
助理教授	25%	25%	25%	25%			
講師	30%	35%	1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標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4.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

展能力者。

5. 上開各等級之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教育、文化、社會等層面之影響。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成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p>					
優點 (可複選)			缺點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或設計之創新符合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學習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具適切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有創新性與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校內外推廣應用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實務上提升教學學習成效有相當之具體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教育、文化、社會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究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或設計不符合基本學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可行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上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不具校內外推廣應用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教育、文化、社會上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不具推廣應用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抄襲模仿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其他：		

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代表成果 編 號		送審學校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師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姓 名	
代 表 成 果 名 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 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計算其著作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審查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 表 成 果 評 分 項 目 及 基 準					送審前一等級至本次 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 發成果總成績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 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 應用、技術移轉績效、 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 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 業技術之提升與貢 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 度與能力等)		總 分
項 目	研發理念與 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 之創新與所 依據之基本 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 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 詳細內容、分析 推理、技術創新 或突破、試驗方 法及文獻引用 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 性、可行性、前 瞻性或重要性，在實 務應用上之價值及 在該專業或產業之 具體貢獻)				
教 授	10%	10%	30%	50%			
副 教 授	10%	10%	30%	50%			
助 理 教 授	15%	15%	30%	40%			
講 師	15%	15%	50%	2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標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5.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成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p>					
優點 (可複選)			缺點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抄襲模仿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其他：		